

关于向社会公布《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2018年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对《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为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法规草案全文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布,欢迎社会各界于2018年10月31日前,通过信函、传真或者

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

联系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双鹤路16号市政府综合办公楼622室(437100)

电话(传真):0715—8126178

电子邮箱:xnrdfgw2015@163.com

《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投放、收集、转运、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注重长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治理目标,完善协调、考核、督办和激励机制。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辖区域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
(二)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
(三)统筹规划建设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县级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扶持相关企业发展,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等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的用地保障。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财政政策,落实经费保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的规划管理工作,协助编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

再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可回收物回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有害垃圾转运、处置过程中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知识纳入学校、幼儿园的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

宣传、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教育纳入农村家庭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志愿者服务内容。

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计生、林业、物价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本辖区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主要

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
(二)协助推进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
(三)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垃圾的转运,保证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正常运行;

(四)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村庄保洁制度;

(五)对环境卫生保洁费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本村(社区)生活垃圾的清扫、投放、收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通过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居)民、驻村单位与个人自觉开展垃圾分类,积极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二)组建保洁员队伍,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投放、收集责任;

(三)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保持村容整洁卫生;

(四)指导、监督村(居)民、驻村单位与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对不符合规定的投放行为予以劝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的区域,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确定有关市场主体承担村(社区)生活垃圾治理相关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宣传教育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发布一定比例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公益广告。

第二章 专项规划与设施建设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编制管辖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

编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一条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区域面积、垃圾产生量、分类要求等合理设置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遵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的选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乡(镇)总体规划以及国家有关标准;

(二)按照区域统筹的原则合理布局;

(三)交通便利,易于安排收集和运输路线;进出转运站的道路满足收运车辆通行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选址不得在下列区域: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洪泛区和泄洪道;

(三)基本农田保护区;

(四)风景名胜保护区;

(五)自然保护区;

(六)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区域。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明确辖区内收集点的布局。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自然村、居民小区垃圾桶(箱)设置地点,便于村(居)民投放。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垃圾桶(箱)的地点设置应当充分听取村(居)民意见。

第十六条 实行垃圾分类试点或垃圾强制分类地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擅自拆除、停用、迁移、改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设备、场所。

第三章 清扫、投放、收集、转运、处置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抛撒、倾倒、堆放、焚烧垃圾。

第十九条 农村生活垃圾清理实行责任人制度,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村民住宅房前屋后及自家庭院的清理,村民为责任人;

(二)村民住宅小区内小区的清理,实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没有实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村(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三)村庄内的道路、河道、水渠、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和公共建筑的清理,村(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四)驻在农村的单位或者个人办公、住所的清理,其单位或者个人为责任人;

(五)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商场商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清理,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田间地头的清理,土地经营者为责任人;

不能明确清理责任人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指定责任人;村(居)民委员会之间对指定责任人

有争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责任人。

第二十条 农村生活垃圾清理责任人应当负责清扫责任区内的垃圾,并将垃圾投放至垃圾桶(箱)、收集点或者其他指定地点。

第二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村庄作业半径、劳动强度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保洁员。

保洁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公共区域和公共建筑的清扫保洁;

(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和清运;

(三)保洁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四)宣传环境卫生和保洁知识;

(五)劝阻、举报影响村庄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农村生活垃圾从垃圾桶

(箱)到转运站的收集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从转运站到处置设施的转运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实行市场化运行的地方,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活动由确定的专业企业实施。

第二十三条 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主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及时清运农村生活垃圾;

(二)对已经分类的农村生活垃圾分装运输,不得混装混运;

(三)采取密闭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丢弃、抛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四)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收集点及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加强农村生活垃圾运输管理,对垃圾分类运输车辆作业信息、行驶轨迹进行实时监控;

(六)引导环卫专业运输单位向村组延伸,逐步替代小、散、差的运输队伍;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村生活垃圾应当采取卫生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五条 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二十六条 鼓励农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或强制分类地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管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适当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活动进行奖励。

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八条 经村(居)民会议讨论决定,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产生农村生活垃圾的村(居)民、驻村单位和个人、经营者收取环境卫生保洁费。

环境卫生保洁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与产生农村生活垃圾的村(居)民、驻村单位和个人、经营者等协商确定。

环境卫生保洁费由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管理,其收支情况由村(居)民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村(居)民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建设规划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三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收集、运输、处置等领域。

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纳入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日常巡查机制。

第三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网站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建设、维护以及垃圾投放、收集、转运、处置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有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公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组织编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的;

(三)挪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的;

(四)接到投诉举报后未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

(五)未履行其他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村生活垃圾清理责任人未按照相关规定清扫责任区域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丢弃、抛撒、倾倒、堆放垃圾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主体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集、运输农村生活垃圾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侵占、擅自拆除、停用、迁移、改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

关于《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年8月30日在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吴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远鹤市长委托,我代表市政府就《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我市总面积9861平方公里,总人口253.51万,其中农村人口120.07万,下辖70个乡镇,914个村,9937个村民小组。随着农民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垃圾产生量迅速增加,生活垃圾种类比过去更为复杂,农村生活垃圾主要采用填埋、焚烧、堆肥处理等简单的处置方式,特别是当垃圾中转、清运设施不足,清扫转运不及时的时候,生活垃圾多半是随意丢弃、露天堆放,破坏了农村的卫生环境,污染了空气、土壤和水体生态环境。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特别是今年将该项工作作为全市“五个三重大生态工程”的主要内容之一加以推进。在资金投入方面,我市主要采取“向上争取、市级奖补、县级财政列支、乡镇自筹”等方式筹措资金,2017年共投入5325.62万元用于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资金主要用于垃圾中转站建设、购买清运车辆等,在保洁人员薪酬、运转费用、后期管理维护等方面难以持续保障,影响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建设投入方面,设施设备总体数量有所增加,基本上实现了自然村湾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但县间推进不平衡,部分县市未

达到每个建制乡镇至少有1个垃圾压缩中转站的要求,难以保障日常运转的需要。因此,我市迫切需要制定一部符合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实际情况的地方性法规,将相关要求、措施,以法规的形式予以明确,为有效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纳入2018年度立法计划后,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市建委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参与,邀请市人大农村委、法制委参加指导的立法协调小组,组建了由市建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业务骨干组成的起草工作专班,制定了起草工作总体方案,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条例(草案)》起草工作。

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彬同志带领下,市人大农村委、法制委、市建委组成调研组,先后深入咸安区官埠桥镇、汀泗桥镇的部分村组、垃圾压缩中转站,咸宁中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现场调研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等情况,并形成了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立法工作提供了理论和实践支撑。

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起草专班在认真学习政策和法规,充分借鉴其他省市相关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先后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意见会,充分吸收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社会各界人士、专家学者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经过数易其稿,形成了《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草案)》送审稿。市政府于5月底收到市建委报送

的送审稿后,立即安排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审查。市政府法制办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法制信息网等媒体平台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2018年8月1日,《条例(草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内容共分六章39条。第一章为总则部分,共9条,明确了该条例制定的目的、适用的范围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市、县、乡镇、村、组、居民及有关部门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具体职责。明确了最基层村组的保洁制度的建立方式和职责。

第二章为专项规划与设施建设,共8条,主要明确了了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监管设施建设设备的具体要求。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编制规划主体,明确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化县域统筹布局,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强调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时应考虑避免二次污染等。

第三章为垃圾的清扫、投放、收集、转运、处置,共9条,明确了垃圾的清扫、分类、收集、转运、处理5个环节作出具体要求。明确了每个环节的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内容以便于后期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明确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应采取的几种方式和投放监测技术的建立要求。

第四章为保障措施,共6条,从资金、用地、社会资本参与、考核督查、社会监督等5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作出了规定。

第五章为法律责任,共6条,主要对有关单位、个人违反条例的行为分别作出处罚规定。

第六章为附则,共1条,对条例的生效时间作出规定。

四、有关重点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立法原则。条例的条款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标三年行动方案》等上位法律和有关政策范围内。根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存在的问题,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注重长效的原则。

(二)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责任体系。1、明确了政府职责。《条例(草案)》规定市政府统筹协调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制定专项规划、落实经费、规划建设处置设施,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协助建设转运站、组织垃圾转运、指导建立存在保洁制度、监督保洁费收支等职责。2、明确了主管部门职责。住建部门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3、明确了发改、国土、财政、城乡规划、再生资源主管部门、环保、教育等部门的职责。4、明确了村(居)委会的职责。

(三)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建设。在我市制定《条例(草案)》前,广东省云浮市、甘肃省、湖北省襄阳市、安徽省宿州市、浙江省金华市等省、市已先后出台了地方性法规,但都对设施设备进行规定,考虑到我省出台的《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三年行动方案》已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设备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促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设备建设规范化,我们将这一部分要求内容写进了条例。

(四)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我们总结了我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中的一些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同时参照已制定条例的地区一些做法,我们将农村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内容写进了相关条款中。特别是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提出了垃圾分类试点要求,虽然对我市垃圾分类暂未作出强制性要求,但考虑到垃圾分类将会是一个趋势,近几年上级部门可能就会提出在农村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要求,为保证条例的时间效力,我们在第三章清扫、投放、收集、转运、处置专门提出了要求。

(五)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保障措。在资金方面,条例明确,实行市级奖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在向产生农村生活垃圾的村民收取环境卫生保洁费方面,由于《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三年行动方案》明确物价、减负办、财政、住建等部门正在制定收费办法、尚未出台,在条例中明确村民实行“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确定收费。条例还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用地、社会资本参与、考核督查等方面的保障措施作出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